附件1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实施，培育扶持我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根据《甘肃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青年科技人才为申报主体，省科协所属学会、成立科协组织的各高校、院所（包括中央在甘单位）、企业科协为推荐单位，选拔一批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但须报经省科协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小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小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3位小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评审结果为良好方可推荐。

1. 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培养，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2.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培养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需要，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或已被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助过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选。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省科协学会部负责项目的监督考核工作、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实施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监督管理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好项目并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科技创新任务；

　　（二）及时反馈个人创新成果；

（三）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本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具体申报事宜见省科协相关文件通知。

第十条 青年科技人才自愿申报，省科协所属学会、成立科协组织的各高校、院所（包括中央在甘单位）、企业科协推荐。

第十一条 省科协组织专家负责做好项目评审工作，监督考核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按照同行专家推荐、理事会评议的程序和要求产生被托举人人选，向本学会、各高校、院所（包括中央在甘单位）、企业科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协。

　　第十三条 省科协对被托举人申报材料进行小同行专家评审，经党组会议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

第十四条 省科协学会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确保完成研发任务。

　　第十五条 省科协学会部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省科协批准。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或产学研究合作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用于科技研发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完成，被托举人需按照申报单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科协学会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每期项目完成时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包含项目总体情况、科技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评估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省科协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验收分为科技创新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科协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退回项目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科协学会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２

甘肃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 报 单 位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手机 |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二二年五月

填报说明

1.本申报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申报单位”填写实施推荐工作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3.“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省级学会、成立科协组织的各高校、院所（包括中央在甘单位）、企业科协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4.“项目总体目标及预期绩效”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

5.“项目组织实施条件”是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

6.“推荐单位意见”由实施推荐工作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学位/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一、项目负责人学术研究基础情况（包括已有成果及获得奖励情况）： | | | |

|  |
| --- |
| 二、 申报项目背景及意义： |
| 三、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点及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大型机器，实验室等） | | | | |
| 五、项目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量化） | |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总计： 万元，申请本项目经费 万元，配套经费 万元，来源： | | | | |
| 支出预算明细 | | | | |
| 编号 | 支出内容 |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 |
| 同行评议意见（须三位专家评议） | | | | |
| 专家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称、专业 | | |
|  | |  | | |
| 评议意见： | | | | |
| 专家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称、专业 | | |
|  | |  | | |
| 评议意见： | | | | |
| 专家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称、专业 | | |
|  | |  | | |
| 评议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科协审批意见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